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105.91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465.0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9,602,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296,551.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详见 2023-027 号公告),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意见 1 份(该份意见建议公司送红股,但未明确具体数值)。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已经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的方式继续扩大总股本,因此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 2022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5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对于非专职董事、监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年)。

对于专职董事、监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 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离任董事、监事、高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九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85.1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07.86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2,340.79 万元。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105.91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465.07 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6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22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5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对于非专职董事、监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年)。

对于专职董事、监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 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离任董事、监事、高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8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回避了表决。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39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40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一、五、六、七、八、十二、十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截至 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6.20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3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5 亿元

2021 年度净资产金额:0.37 亿元

2021 年度共向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45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本所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3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萍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及新三板公司佳和农牧(871537)、博为软件(836323)、辰泰科技(833681)等十多家企业提供年度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任 2023 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力,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梅艳,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上市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各类专业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以上会所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变化,预计 2023 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会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2 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2 年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年度设备采购、技术委托服务、房屋租赁、捐赠等业务,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5,781 万元。

2、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湖南宏雅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60	195.25	租赁期限较预计期限延长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	249.48	/
技术委托服务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	5.85	根据研发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环保工程或评估、检测业务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5	3.25	根据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工作安排开展
设备使用	湖南利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
设备及耗材采购	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400	2,688	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医院减少设备采购
设备及耗材采购	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	16.18	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医院减少设备采购
捐赠	湖南佰骏医疗慈善基金会	466	432	/
合 计		5,781	3,590.01	

3、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设立合资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1,100
2			设立合资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400
3			增资扩股	市场化定价	1,020
4			设立合资子公司	市场化定价	300
5			股权转让	评估定价	61.41
6	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0.59
	合 计				2,882

注:序号 5 为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4、其他交易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19 年 5 月, 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为 102.19 万元, 期限为 3 年; 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申请退租。

二、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公司或控股/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 与该等关联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是因为相关交易或事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所致。此类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基于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在定价的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燕女士、郭珈均先生及樊媛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提前审阅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预计的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9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预计交易金额 600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熙生物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	0.02%	33,530.97	641,709.99	0.01%	
	海南雪沐年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2%	622,690.27	1,307,354.14	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	183,731.86	0.00%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16,413.81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227,517.81	0.00%	
	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0.01%	89,336.28	648,318.58	0.01%	
	小计	3,000,000.00	0.05%	745,557.52	3,025,046.19	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未预计	–	0	248,362.50	14.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0.55%	353,773.59	1,344,640.57	76.45%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47,169.81	2.68%	
	小计	3,000,000.00	170.55%	353,773.59	1,640,172.88	93.2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	0.16%	454,787.39	2,855,216.58	0.12%	
	华熙厚源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0%	210,000.00	206,632.29	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2%	201,978.16	1,490,827.77	0.06%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1,946.91	0.0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预计	–	1,048.54	13,169.24	0.00%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50,626.42	0.00%	
	小计	12,000,000.00	0.48%	867,814.09	4,618,419.21	0.19%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48.98%	7,296,706.88	29,589,068.87	46.75%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未预计	–	0	368,683.33	0.58%	
	小计	31,000,000.00	48.98%	7,296,706.88	29,957,752.20	47.34%	
合计		49,000,000.00		9,263,852.08	39,241,390.48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 2022 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3、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系上年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及上年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实际发生金额合并加总所得;

4、未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5、除表格中披露数据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还包括公司向控股股东董事马杰先生任董事的华熙国际文化体育(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047.79 元。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15,404.66	641,709.9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6,723.70	0.00	
	海南雪沐年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未预计	1,307,354.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预计	183,731.86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预计	16,413.81	
	其他关联方(注 1)	921,616.57	875,836.39	
	小计	2,663,744.93	3,025,046.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Medybloom Limited	600,000.00	248,362.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未预计	1,344,640.57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47,169.81	
	小计	600,000.00	1,640,172.8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	2,855,216.58	
	华熙厚源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未预计	206,632.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预计	1,490,827.77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未预计	1,946.9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预计	13,169.24	
	其他关联方(注 3)	120,000.00	50,626.42	
	小计	3,120,000.00	4,618,419.21	
其他-承租关联方办公室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00,000.00	29,589,068.87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	368,683.33	
	小计	32,000,000.00	29,957,752.20	
合计		38,383,744.93	39,241,390.48	

注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中其他关联方预计金额合计为 921,616.57 元,原预计对象包括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华熙国际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华熙冰雪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实际仅向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875,836.39 元。

注 2: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悦己生活"服务活动项目而向其提供的服务。

注 3、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别中,预计 2022 年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金额共计 120,000.00 元,原预计对象包括: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海南臻美生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实际仅向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合计 50,626.42 元。

注 4、2022 年未预计关联交易,分别按(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均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注 5、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0-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D 座 35 层 35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燕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1-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燕

3、海南雪沐年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雪沐年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厚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1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7-9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广东润世天承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享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6-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8-20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美伦路蓝海美伦湾 10 栋 S101-102 铺面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矿产品(专营除外)、服装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俱、建材、针纺织品、土特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的零售。
主要股东	赵勇

6、Medybloom Limited

企业名称	Medybloom Limited(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股本	10,900 万元港币
董事长	Hyun Ho Jung
公司住所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股东	Medytox Inc.、钜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的注册和销售

7、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 5 号院 1 号楼文化服务中心 20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非医用口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华熙厚源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熙厚源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0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安康街 3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华熙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荣志有限公司、乐敦制药株式会社等

9、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3-16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C1-2 栋东段 1-6 层
经营范围	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05-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D 座 35 层 3505
经营范围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等

11、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1-1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租赁服装道具、灯光音响;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灯具、玩具、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首饰、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演出经纪;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卓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秀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1-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B 座 101 室
经营范围	健身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妆品、日用品、I 类、II 类医疗器械;向来店的客人提供酒、饮料;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足浴服务;修脚服务(不含诊疗活动);美容;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美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足浴服务、修脚服务(不含诊疗活动)、美容、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美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13、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滨江东路 169 号 3A-01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宣传推广;体育用品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租赁;旅行社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4、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村委会西 50 米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家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于静、李健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关系
1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公司控股股东
3	海南雪沐年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因时任公司董事王爱华女士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为该公司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视同公司关联方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海南华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法人
6	Medybloom Limited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公司联营企业
7	北京华熙洁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媛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8	华熙厚源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珈均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张蕾娣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视同公司关联方
10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
11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控制的法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前视同公司关联方
13	江西华熙信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马杰先生任董事的法人
14	北京瑞盛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于静女士控制的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存续经营, 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关联交易发生前与各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广告宣传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员工保险以及承租关联人办公场所等。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